**第一章 需求征集反馈格式**

**需求征集反馈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从业人员数量** |  |
| **2024年度营业收入**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资产总额** |  |
| **企业类别**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1、我单位属于“\_\_\_\_\_\_”行业；【行业单选：（1）农、林、牧、渔业，（2）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划型标准，属于：\_\_\_\_\_\_\_\_【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四选一）】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

1. **供应商资料**

**1、营业执照**

**2、资质条件**

2.1资质条件（若供应商认为本项目还需其他法规规定所必须的资质请一并列出）

**三、相关产业发展**（供应商应当选择真实、有效的信息，信息来源应当有依据且符合当前市场实际情况，不得随意编造。）

**1、现有行业的发展历程、行业现状等：**

**2、可能涉及的企业资质（如有）、产品资质（如有）、人员资质（如有）：**

**3、涉及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四、市场供给**（供应商应当选择真实、有效的信息，信息来源应当有依据且符合当前市场实际情况，不得随意编造。）

**1、市场竞争程度：**

**2、价格水平或价格构成：**

**3、潜在供应商的数量、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

**五、后续采购情况**（供应商应当选择真实、有效的信息，信息来源应当有依据且符合当前市场实际情况，不得随意编造。）

**1、可能涉及的后续服务等情况：**

**六、近三年同类项目成交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采购单位** | **预算金额** | **购买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成交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建议**

**1、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的建议：**

**2、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建议：**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章 初步需求**

**2025年-2026年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1. **征集项目概况**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质量优先”评审标准，拟征集8名入围供应商承担2025年-2026年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区级财政投资项目概算、预算、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具体的评审工作按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的规章制度或文件要求开展。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由采购人依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及考核评估结果从第一阶段的入围供应商中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品目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预估采购数量 |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 1 | 采购包1 | 概算、预算、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 评审咨询服务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00 | 是 |

1. **技术要求**

1.分包名称：概算、预算、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1）标的名称：概算、预算、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2）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类型 | 服务项名称 | 服务项对应描述 |
| 1 | 服务内容 | 框架协议的两阶段 |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淘汰率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质量优先” 评审标准，公开采购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有竞争和淘汰，淘汰比例不低于20％。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经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随意增加协议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允许退出。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由采购人依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及考核评估结果从第一阶段的入围供应商中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3．风险控制：征集人不保证入围供应商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也无法预计和保证其在期限内所能获取的工作量，并且无法估计期限内的项目规模和资金到位情况。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响应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框架协议签订时间：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智慧云平台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 | 服务内容 | 评审服务费的计算方式 | 1、计费基准数。评审费用计费基准数为评审项目审定价。2．预算评审类项目（含信息化项目）：预算评审服务费=计费基准价（见附件1、附件3）\*报价折扣率；3．概算评审类项目：概算评审服务费=计费基准价（见附件1）\*报价折扣率；4．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类项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计费基准价（见附件2）\*报价折扣率。5．评审服务费最低付费额：单项概算预算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付费金额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计算。6、注：预算评审类项目、概算评审类项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类项目中的折扣率均指如果供应商报价时报出的统一折扣率。 |
| 3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概算、预算、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 1．对掌握政策的要求：应熟悉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一定的工程概算、预算和财务决算评审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含装饰、安装等）概算、预算和财务决算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市政工程概算、预算和财务决算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和财务决算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水利工程概算、预算和财务决算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土地开发整理工程概算、预算和财务决算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港口航运疏浚工程概算、预算和财务决算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等工作经验）。2．入围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同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3．应满足以下要求或可提供更优的条件：a）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和财务决算；所有因为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入围供应商自理； b）具有丰富的工程概算、预算和财务决算评审经验的评审技术人员，独立完成评审。 c）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统一程序、标准进行评审，并提交统一规范的评审报告。4．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的服务项目。5．入围供应商须独立完成征集人委托的评审业务，不得将评审任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征集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结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征集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评审有关情况。6．服务响应要求：入围供应商能够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7．要合理体现征集人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 8．若征集人对所完成的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及时间不满意（未能达到委托服务合同要求的深度），则有权发出警告信给成交供应商并取消其对该项目的委托资格。 |
| 4 | 服务内容 | 对入围供应商执行合同情况的监督管理 | 1．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减少财政风险，征集人将于服务期内对入围供应商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2．入围供应商在从事具体服务项目过程中接受征集人的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核查和工作指导；3．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如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征集人有权终止其入围资格，征集人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评审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①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征集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②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③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或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④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⑤ 拒绝接受征集人跟踪检查的；⑥ 不按要求保管评审资料的。 |
| 5 | 服务内容 | 概算、预算、财务决算评审服务项目评审规范 | （一）概算、预算、财务决算评审服务项目评审的依据1．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2．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3．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4．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及施工管理等文件；5．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二）项目评审的程序1．接受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下达的委托评审任务，签订委托业务合同；2．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评审业务，配置相应的评审人员；3．制定项目评审计划，评审计划应包括评审内容、评审重点、评审方向和评审时间；4．评审和整理建设单位报送的评审资料，对缺少资料的有权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齐。5．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评审依据，审查建设单位所送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6．现场勘查；7．核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8．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形成初审意见；9．入围供应商（评审机构）项目负责人及入围供应商对初审意见复核并做出评审结论；10．与项目建设单位和有关单位交换评审意见，并由项目建设单位在评审结论书或项目概算、预算和财务决算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若项目建设单位不签署意见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签署意见的，入围供应商（评审机构）在上报评审报告时，应对项目建设单位未签署意见的原因作出详细说明；11．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出具评审报告，送财政部门审定，入围供应商（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只对财政部门提供，而不能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三）项目概算评审1、项目概算评审包括对项目建设程序、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设备投资概算、待摊投资概算和其他投资概算等的评审。其中：待摊投资概算和其他投资概算的评审，主要对项目概算中除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设备投资概算之外的项目概算投资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1.1建设单位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研究试验费、招投标费、贷款利息等待摊投资概算，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等进行评审；1.2如有需要，对土地使用权费用概算进行评审时，应在核定用地数量的基础上，区别土地使用权的不同取得方式进行评审；1.3其他投资的评审，主要评审项目建设单位按概算内容发生并构成基本建设实际支出的房屋购置和基本禽畜、林木等购置、饲养、培育支出以及取得各种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等发生的支出。2．项目概算评审，应当获取并依据以下资料:2.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则提供）；2.2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则提供）；2.3初步设计资料或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图纸以及概算书；2.4概算定额、取费标准，设备市场价格；2.5其他相关资料。3.项目概算评审，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3.1审查项目概算的评审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2设计概算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有无错漏项、重项；2.3所使用的概算定额和取费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3.4设备价格是否符合市场价格。4.及时披露重大概算问题；5.参与财审部门组织的各种对数、评审会议；6.出具符合财审部门要求的结论报告。（四）项目预算的评审1．项目预算评审包括对项目建设程序、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设备投资预算和其他投资预算等的评审。2．项目预算应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单位编制项目预算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后报送财政部门委托的入围供应商（评审机构）进行评审。3．项目建设程序评审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项目征地拆迁等批准文件的程序性评审。4．建筑安装工程预算评审包括对工程量计算、预算定额选用、取费及材料价格等进行评审。(1)工程量计算的评审包括：①　审查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选用是否正确；②　审查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存在重复计算及多算、少算、漏算等现象；③　审查工程量汇总计算是否正确、合理；④　审查施工图设计中是否存在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现象。(2)定额套用、取费和材料价格的评审包括：①　审查是否存在高套、错套定额现象；②　审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计取工程间接费用及税金；③　审查材料价格的计取是否正确。5．设备投资预算评审，主要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进行评审。6．部分项目发生的特殊费用，应视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评审。7．及时披露重大预算问题。8．参与财审部门组织的各种对数、评审会议。9．出具符合财审部门要求的结论报告。10．对已招投标或已签订相关合同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时，应对招标文件、过程和相关合同的合法性进行评审，并据此核定项目预算。（五）竣工财务决算评审1.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应以《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国家和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为评审依据。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1)工程价款结算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2)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3)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4)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5)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6)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7)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8)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9)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10)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11)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12)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13)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评审意见。2.及时披露重大问题。3.参与财审部门组织的各种对数、评审会议。4.出具符合财审部门要求的结论报告。（七）项目评审时限项目评审时限是指评审资料移交的当日至入围供应商（评审机构）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或电子版项目审核初稿的时间，项目评审时限按以下原则确定：1、概算：（1）送审金额200万元（含）以下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2）送审金额200-1000万元（含）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3）送审金额1000-5000万元（含）的，13个工作日内完成；（4）送审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2、预算、财务决算：（1）送审金额200万元（含）以下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2）送审金额200-1000万元（含）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3）送审金额1000－5000万元（含）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4）送审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评审时间的，入围供应商（评审机构）应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入围供应商（评审机构）在收到审核项目一天内，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可提交退件申请，办理退件处理。如入围供应商（评审机构）不能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评审，每延迟一个工作日，则按项目审核费用的5%扣减审核费，直至扣完为止，造成的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评审机构）负责。（八）项目评审报告1．入围供应商（评审机构）在实施规定的评审程序后，应综合分析，形成评审结论，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2．评审报告为项目概算、预算和财务决算评审报告。3．评审报告的基本内容包括封面、正文和附件三部分。(1) 封面；(2) 正文主要包括:①　目录。②　评审依据。③　范围及程序。对项目评审的具体内容、范围和程序做说明。④　评审结论。项目评审结果应按本规定的评审内容拟定，分析说明审减（增）原因等情况。⑤　重要事项说明。对项目评审中发现或有异议的重要事项，应作重点说明。⑥　问题及建议。对项目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作客观说明并提出具体改进建议。⑦　签章。评审报告应签署评审单位全称，并加盖评审单位公章。⑧　评审报告日期。(3)附件主要包括：①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资料；②　项目评审资料；③　造价书。（九）项目评审的监管与处罚1．评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证评审结果的合法性、客观性、准确性和公正性；严禁与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恶意串通、高冒估算、弄虚作假，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2．入围供应商（评审机构）在评审过程中要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发现以下情况应在出具《评审报告书》前及时向财政部门汇报：(1)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批复总投资（没有概算批复的以立项总投资为准），或工程建安投资超出概算批复的建安投资而未经批准的；(2)因变更设计、材料、提高建筑标准、不可预见原因而提高工程造价的；(3)竣工图纸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不符，增加或改变工程内容和项目的；(4)合同、补充合同、招标文件之间条文有冲突的；(5)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政府工程损失浪费的；(6)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7)评审后核增工程造价的；(8)评审后工程核减率达到5％以上的；(9)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评审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或者是评审机构对某一政策和技术上的问题不能确认时；(10)工程做法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11)工程建设内容超出原概算批复建设范围而未经批准的；(12)结算超预算或者单项工程结算价超中标价和合同价的；(13)单项工程建设内容超出原招标范围而未有合法手续的；(14)建设单位补充的文件资料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违背时；(15)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重要资料的规定不合理、不明确而产生争议的；(16)工程不均衡报价且工程量发生大幅度变化的；(17)工程评审时按工程合同某些应该发生而未发生的费用，如：优良奖等；(18)发现其它方面的问题。以上重大事项入围供应商（评审机构）没有向征集人汇报的，将停止轮候委托资格一次，服务期内累计三次及以上，将停止其接受征集人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委托评审资格。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对评审报告的抽查和复审制度：财政部门将采取多种形式对评审报告进行抽查和复审，复审后发现偏差的（2%＜偏差≤5%），将扣减相应的评审费用；偏差超过5%的，将扣减相应的评审费用并停止其接受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委托评审资格，同时，征集人把误差情况上报给造价行业主管部门。4． 财政部门委托的评审业务，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财政部门按单项委托合同付费，入围供应商不得另外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收取费用。（十）评审机构的考核及奖惩办法1．考核时间：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将对入围供应商开展日常检查并定期对阳江市阳东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进行考核。2．考核内容：考核服务机构在考核期内完成项目的评审情况。包括：评审时效、重大事项报告及沟通协调、人员管理、资料管理、造价评审、评审分析、评审报告质量、服务态度、廉政纪律等。3．考核方法：采用评分法，具体考核细则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将另行制定。 4．奖惩办法。①　在考核中成绩差的，给予警告、减少项目委托次数、扣减评审费用等惩罚；②　考核中发现违反法律的，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暂停评审资格、取消评审资格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③　抽查审计发现偏差的，按如下扣减评审费，并减少委托评审次数：a.1%＜偏差≤2%，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b.2%＜偏差≤3%，扣减评审费的30%，并停止委托轮候资格1次；c.3%＜偏差≤5%，扣减评审费的60%，满三次停止委托轮候资格1个月；d.5%＜偏差，扣减评审费的100%，满三次停止委托轮候资格2个月，年累计达到五次的，停止委托评审资格。 |

3）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 资质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拟派评审团队由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和其他各专业人员组成，保持相对固定且职责分工明确的队伍。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审核人或复核人，审核人、复核人不能由同一人担任。 |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一名。应熟悉评审服务内容，有丰富的评审经验，能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为“2025年-2026年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投资评审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服务期内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评审服务，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拟派人员，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且所有提交的成果文件须加盖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印章及签名。2．拟投入审核人和复核人：数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和复核人应熟悉评审服务内容，有丰富的概算、预算和财务决算评审经验，能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3．拟配备其他专业人员：数名（除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和复核人），应熟悉评审服务内容，有丰富的概算、预算和财务决算评审经验且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类造价师资格，证书的专业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港口与航运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专业领域。4．项目评审人员必须为入围供应商在册专职人员，不得委派兼职或外聘人员负责或参与项目评审。派出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报征集人审批同意，其中，项目负责人未经征集人书面允许擅自变更的，征集人有权停止委托评审业务。5．供应商必须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服务场所、交通工具、办公设备、造价评审管理软件等（造价审核管理软件需涵盖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修缮、水利水电、公路、土地开发整理、电力、港口航运、营造林等专业）。在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前，入围供应商须承诺在阳江市江城区或阳东区内有固定办公场地。（提供承诺或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 批 |

1. **商务要求**

1.分包名称：概算、预算、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1）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2）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3）支付时间和条件：①采购人将对评审机构开展日常检查并定期对接受采购人对其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评审服务费。 ②由评审机构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资料，经核实批准后拨付评审服务费，评审服务费原则上按季度结算。 注：入围供应商取得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获得工程概算、预算和财务决算评审业务，采购人将视项目的数量及对入围供应商的相关考核情况确定评审委托任务）。

4）考核（验收）标准方法：

入围供应商应遵照征集文件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征集人要求开展项目服务工作，并接受征集人对其进行考核验收。征集人收到入围供应商项目正式版成果报告后尽快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如存在考核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征集人可提前终止框架合同。

①考核时间：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将对入围供应商开展日常检查并定期对阳江市阳东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进行考核。

②考核内容：考核服务机构在考核期内完成项目的评审情况。包括：评审时效、重大事项报告及沟通协调、人员管理、资料管理、造价评审、评审分析、评审报告质量、服务态度、廉政纪律等。

③考核方法：采用评分法，具体考核细则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将另行制定。

④奖惩办法：

A.在考核中成绩差的，给予警告、减少项目委托次数、扣减评审费用等惩罚；

B.考核中发现违反法律的，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暂停评审资格、取消评审资格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C.抽查审计发现偏差的，按如下扣减评审费，并减少委托评审次数：

a.1%＜偏差≤2%，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b.2%＜偏差≤3%，扣减评审费的30%，并停止委托轮候资格1次；

c.3%＜偏差≤5%，扣减评审费的60%，满三次停止委托轮候资格1个月；

d.5%＜偏差，扣减评审费的100%，满三次停止委托轮候资格2个月，年累计达到五次的，停止委托评审资格。

5） 违约责任：

根据第二阶段的合同执行。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商务及其他要求：

①框架协议期限：1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入围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少于该服务期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其他要求**

1.项目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约600万元，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及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的工作要求，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服务企业，服务企业在服务协议期内接受征集人的委托，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的工程概预决算造价进行评审，包括对项目概预决算评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评审；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评审；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征集文件、各项合同等合规性评审；以及协助招标人做好工程造价评审的其他专业性工作。其中，入围供应商如有竣工财务决算经营资格的，将获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资格。本项目拟征集8名入围供应商承担概算、预算、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注：入围供应商取得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获得工程概算、预算评审业务及概算、决算评审业务，采购人将视项目的数量及对入围供应商的相关考核情况确定评审委托任务）。

2．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 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及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的工作要求，本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公开征集服务企业，参与协助征集人开展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的工程概预决算造价进行评审服务。按评审顺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20.0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2）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8家，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将本项目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比较确定，价格得分也相同的，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比较确定，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如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不足上述要求的数量，则依上述的推荐原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4．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

（1）计费基准数。评审费用计费基准数为评审项目审定价。

（2）预算评审类项目（含信息化项目）：预算评审服务费=计费基准价（见附件1、附件3）\*报价折扣率；

（3）概算评审类项目：概算评审服务费=计费基准价（见附件1）\*报价折扣率；

（4）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类项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计费基准价（见附件2）\*报价折扣率。

（5）评审服务费最低付费额：单项概算预算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付费金额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计算。

5．响应文件要求：

5.1供应商应针对项目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充分响应需求并至少包括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审核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合理可行。

5.2供应商应针对项目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制度建设，项目制度建设应充分响应需求并至少包括评审制度方案、提供复审制度方案、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方案、提供保密制度方案、提供廉政纪律制度方案。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合理可行。

5.3供应商应针对项目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服务响应应急方案，服务响应应急方案应充分响应需求并至少包括服务响应计划、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合理可行。

5.4供应商应针对项目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充分响应需求并至少包括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审核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应详细具体，合理可行。

1. **附件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万元（含）以下 | (100-500】万元 | (500-1000】万元 | (1000-5000】万元 | (5000万元-1亿元】 | (1-5亿元】 | (5-10亿元】 | 10亿元以上 |
| 1 |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清单计价法 |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 3‰ | 2.5‰ | 2.4‰ | 2.2‰ | 2‰ | 1.8‰ | 1.6‰ | 1.4‰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 1.8‰ | 1.6‰ | 1.4‰ | 1.2‰ | 0.9‰ | 0.7‰ | 0.6‰ | 0.4‰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定额计价法 |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 3.5‰ | 3‰ | 2.8‰ | 2.7‰ | 2.4‰ | 2‰ | 1.6‰ | 1.2‰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2 |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依据新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合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 概算价 | 2‰ | 1.8‰ | 1.6‰ | 1.3‰ | 1.2‰ | 1.1‰ | 1 ‰ |  0.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说明：①按以上收费标准为计费基准价，招标时按上述标准乘以80%作为最高限价。②概算预算造价咨询费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

③上表表示区间的符号中“【”“】”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1. **附件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收费基数 | 最高收费标准 | 备注 |
| 5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 | （50-500万元】的项目 | （500-1000万元】的项目 | （1000-5000万元】的项目 | （5000万元-1亿元】的项目 | （1-2亿元】的项目 | （2-10亿元】的项目 | （10-50亿元】的项目 | 50亿元以上的项目 |
| 1 |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依据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账簿、凭证等资料进行评审，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 送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总金额 | 2000（元） | 5000（元） | 10000（元） | 20000（元） | 30000（元） | 50000（元） | 80000（元） | 150000（元） | 300000（元） |  |

说明：①按以上收费标准为计费基准价。②上表表示区间的符号中“【”“】”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1. **附件3：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收费标准**

**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收费标准**

**计算公式：造价评估标准费用（P）=项目预算金额（M）×费率（F）×调整系数（A）**

**基准费率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预算金额（M）（万元） | 费率（F） |
| 1 | M<200 | 0.60% |
| 2 | 200≤M<500 | 0.50% |
| 3 | 500≤M<1000 | 0.40% |
| 4 | 1000≤M<3000 | 0.15% |
| 5 | 3000≤M<6000 | 0.03% |
| 6 | 6000≤M<10000 | 0.02% |
| 7 | M≥10000 | 0.01% |
| 注：计费额采用分段计算，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收费费用 |

**项目类别调整系数及最低结算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调整系数（A） |
| 1 | 基础设施服务 | 0.6 |
| 2 |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
| 3 | 软件开发服务（功能点估算法） | 1 |
| 4 |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功能点估算法） |
| 5 | 软件开发服务（其他估算法） | 0.5 |
| 6 | 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估算法） |
| 7 | 第三方服务 |
| 8 |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说明：按以上收费标准为计费基准价。